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40563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jiniubao

申 请 人 莆田市城厢区甄络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19号南兴国贸中心3号楼1512室

代理机构 莆田市城厢区千裕财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进出口代理；会计；广告版面设计